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8年2月11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0万元，详细可参见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2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9年1月8日，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北路支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40200068-2018年瑞北（保）字0031号)，公司为下属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以下简称“白云医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5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曾庆繁先生为白云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曾庆繁

开办资金:8，000 万元

登记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号:民证字第 0204-10071 号

注册地址:白云区刚玉街 108 号

办公地址:白云区刚玉街 108 号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外、妇儿、康复、五官口腔等。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白云医院	2017年度	74，790.18	6，990.30	39，758.68	-983.31
	2018年三季度	72，200.62	5，220.21	34，615.08	-1，747.92

注: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白云医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9，75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3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200，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和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一、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及收益
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90天	2019年1月8日	2019年4月8日	本金保障，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2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41天	2019年1月8日	2019年2月18日	本金保障，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10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9-002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8——023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认购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1.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2100112019020 2。
3.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预期理财收益率:4.00%年化。
6. 产品期限:2019年1月8日—2019年4月8日，90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90，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9.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认购兴业银行连云港分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 预期理财收益率:4.18%年化。
5. 产品期限:2019年1月9日—2019年4月9日，90天。
6. 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7. 资金来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8.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理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3.47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500	4.20%	2018/12/10至2019/3/11，91天
2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200	4.40%	2018/10/31至2019/5/6，187天
3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000	4.00%	2019/1/8至2019/4/8，90天
4	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4.18%	2019/1/9至2019/4/9，90天
合计		34，700	—	—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8日，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参与完成的“中国高精度位置网及其在交通领域的重大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中国高精度位置网及其在交通领域的重大应用”项目瞄准北斗系统规模化应用的国家重大需求，立足自主创新。项目组在国家863重大项目、北斗导航重大专项等支持下，系统地突破了稳健、精准、快速的北斗位置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了北斗从芯片到终端的系列成套装备，建立了自主可控的中国高精度位置网服务系统，形成了面向交通应用的从米级到厘米级定位服务能力，制定了相关成套技术标准和规范，开拓了北斗精准定位在公路、水路、设施建设和大众出行等方面的规模化、产业化创新应用，并辐射军民其它领域，取得了重大社会经济效益。

该项奖的获得在近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因此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将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相关金额均按累计发生额计算。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8，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9%-3.93%

5、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15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1，7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9%-3.93%

5、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27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3.12	是
2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1，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20	2018.6.28	是
3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10，000	CSZ01303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11	2018.6.28	是
4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8.8.6	是
5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9，6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8.9.27	是
6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5，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8.9.28	是
7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9，000	CSZ01570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4	2018.10.8	是
8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24	2018.11.22	是
9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4，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24	2018.9.14	是
10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9，6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8	2018.12.28	是
11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3，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8	2018.11.7	是
12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3，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8	2018.11.28	是
13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9，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0	2018.12.28	是
14	河北红墙	招商银行	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9	2018.11.19	是
15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7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8	2018.11.30	是
16	河北红墙	招商银行	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3	2018.12.24	是
17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8，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7	2019.4.15	否
18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1，7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7	2019.6.27	否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月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9年1月8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月9日 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716，4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750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716，4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750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716，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716，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林小平女士、罗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林志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6，716，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林志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6，716，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选举林小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6，716，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选举罗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6，716，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李辉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6，716，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林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6，716，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选举王艳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6，716，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詹欢欢女士、张明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琦鹏女士（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詹欢欢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56，716，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张明源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56，716，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4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公司第二届监事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魏栋梁律师、程枫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12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林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林志军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由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罗炯先生三人组成，林志雄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由王艳艳女士（独立董事）、林琳女士（独立董事）、林小平女士三人组成，王艳艳女士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由李辉先生（独立董事）、林志军先生、王艳艳女士（独立董事）三人组成，李辉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林琳女士（独立董事）、林志雄先生、李辉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林琳女士担任召集人。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续聘罗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韩少坚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阮东阳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华贤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起至本届董事会届 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思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王思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思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

联系电话:0592-6083018

传 真:0592-6082737

电子邮箱:ir@double-medical.com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附:个人简历

董事长简历:

林志雄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医学学士学位，骨科副主任医师，现任公司董事长。1996年9月至2004年7月，林志雄在厦门中山医院任骨科主治医生。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前往日本国立千叶大学骨科研究室进修并获得日本国立千叶大学医学部博士入学资格。2004年6月回国后创立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林志雄先生通过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79，928，000股股票，通过拉萨大博传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672，000股股票，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68%。林志雄先生与林志军先生为同胞兄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与林小平女士为同胞兄妹，除上述情况外，林志雄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林志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董事长简历:

林志军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99年2月至2008年5月，供职于厦门伊耐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2月创立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林志军兼任福建省医疗器械协会副会长、厦门市医疗器械协会会长职务。

截止目前，林志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0，807，710股股票，通过大博医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92，064，290股股票，通过拉萨合心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528，000股股票，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林志军先生与林志雄先生为同胞兄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军先生与林小平女士为同胞兄妹。除上述情况外，林志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林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总经理简历:

罗炯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有医学学士学位、主治医师中级职称。1992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原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骨科的住院医师和主治医师，1998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马特仕（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现辛迪思）的全产品线产品经理和中国市场部经理，2004年至2005年9月担任辛迪思（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的创伤产品部全国市场销售总监，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担任创生医疗、常州奥斯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市场销售副总裁，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担任辛迪思（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的中国区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担任创生医疗、常州奥斯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0年5月至10月担任创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及医学顾问，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担任浙江科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助理，2011年6月至2017年4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罗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0，000股股票，通过大博传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0，000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罗炯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罗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生产总监简历:

韩少坚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